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及时、准确、规范公开政府信息，全面梳理各科室业务，持续加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生态环境监管等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增强信息公开透明度，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一）主动公开：2024 年度，坚持通过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扎实做好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公开工作，持续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维护企业、群众的知情权。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受理、审查、审批全过程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发布延津县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统计报告，公布延津县关于 2023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公开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情况，2024 年，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行政许可事项 43 件、行政处罚事项 43 件。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高度重视已申请公开工作，按照科室业务职责，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全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坚持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相关政策，严格落实政务公开源头管理，按照“谁负责，谁公开”的工作要求，加强对业务科室的管理，明确需要信息公开的事项，协调好各科室之间的信息收集报送工作，同时，严格领导对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把关，从源头上保障公开信息的规范性、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认真学习领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信息公开发布，提高工作的透明度，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展现环保风采。

（五）监督保障：完善工作机制，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科室负责人统筹协调负责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强化信息公开管理，定期组织人员学习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及时传达省、市、县政务公开部署要求，按照要求规范政府公开信息。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务信息整合能力和信息发布时效性有待提升。二是政务信息公开数量和范围有待深化，信息公开类型及内容不够全面。三是政务信息培训力度和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一是持续健全优化制度，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内容、形式，着力提高信息公开针对性、时效性。二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紧盯重点工作和群众需要，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数量、类型、范围。三是加强对政务公开人员培训力度，强化政务公开培训交流，着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收取信息处理费。